

蘇仙傳奇

陈
第
雄





200085512

[2+7]-8

74

蘇仙傳奇

陈第雄

作家出版社

01889

京新登字第186号

苏仙传奇

作者：陈第雄

责任编辑：朱珩青

责任编辑：华 沙

装帧设计：王师颀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电话：5005588转

社址：北京农展馆南里10号

印刷：北京东光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787×1092 1/32

字数：189千

印张：9.375

插页：3

印数：0001—23,000

版次：1992年7月北京第1版 第1次印刷

ISBN 7-5063-0519-4/I·518

定价：4.45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2007/10



位于苏仙岭之巅的苏仙庵

抗战初期，东北爱国将领张学良将军
曾被蒋介石秘密关押在此达数月之久。（徐晶荣 刘衡摄）

目 录

从《苏仙传奇》说起(代序).....古 华 1

第 一 回	痴男子吟诗遭斥责 美村姑洗衣遇奇事	3
第 二 回	无事生非恶人作祟 有口难辩弱女蒙冤	16
第 三 回	弃祖业老帛救爱女 入虎口春花为双亲	34
第 四 回	老族长贪色施诡计 烈少女舍命保清白	53
第 五 回	榔江河上神仙施法 牛脾山中冤女存身	71
第 六 回	老嫗仗义善人行善 母嬰遇难劫后遭劫	82

第七回	求救援绝处逢骨肉 抱娃儿暗里起歹心	102
第八回	寻短见雪夜报冤仇 救遗婴鹿鹤同扶危	121
第九回	立大志母亲遂心愿 获奇宝娃儿遇仙翁	132
第十回	违母训春花责爱子 明真相慈母开禁例	151
第十一回	结友情春哥重义气 取姓名孩儿感母恩	168
第十二回	择址造屋牧童热心 牧牛养母苏耽行孝	188
第十三回	遵母训一心平瘟疫 感恩德百姓颂仙医	211
第十四回	返家园亡女探病父 升天廷爱子别慈母	232
第十五回	瘴疠地人民多疾苦 桔井观苏母息天灾	259
第十六回	立观堂郡民伸正义 哭亡母苏耽悔成仙	273
后记		286

从《苏仙传奇》说起（代序）

古 华

我尊敬的文学师长周立波生前说过：中国小说，无奇不传，不义不演。他说的是传统小说创作的真谛，也是指的我国广大读者的阅读习惯。或许有人会问：“《会瓶梅》、《红楼梦》算传奇，算演义吗？”这就问对了。《金瓶梅》的主要人物故事，从《水浒》的武松杀嫂演绎而出，已是文学史的常识。一部“悲金悼玉”的《红楼梦》，写寻常之人，叙寻常之事，可曹雪芹氏通过来去无踪的一僧一道串连故事，通过“太虚幻境”赋予大观园内男女主人公们以仙班出身，通过“通灵宝玉”的几番得失来隐喻荣宁二府的盛衰枯荣……传奇色彩何其浓烈、何其迷人矣！至于演义，演的自然是忠贞不贰，除暴安良，扶困济贫；亦是“喻世”、“醒世”、“警世”，善恶因果，奉劝世人改恶从善，积阳德、修阳功是也。

前些时候，乡土作家陈第雄将他的长篇新著《苏仙传奇》（作家出版社）寄给了我，并来信说，有人说他不过写了一部“通俗小说”。意思是价值不高吧。这就怪了，小说非得写得文字艰涩、令读者在字里行间猜谜，或是释卷之后茫然不知所云，才算高明？显然，“通俗”在许多人心目宁早已是个贬义词。可是，我国的好几部文学名著，却都曾经是宋人的

话本，通俗得不能再通俗，经冯梦龙、罗贯中、施耐庵等整理加工，而成为“三言二拍”，而成为“三国”，而成为“水浒”的啊。能因为这些名著至今“通俗易懂”，为广大读者所喜闻乐见，便失却了它们在文学史上的辉煌地位？“通俗”必“低俗”，必“浅露”，实在是一种人云亦云的世俗的偏见。文学如果“纯”到了只有少数同道把玩不置而广大读者却成为“阿斗”的田地，那就又钻进与世人隔离的象牙塔里去了。

一个星期天，我一口气读完了《苏仙传奇》，顺顺当当，如品一杯醇酿，如饮一盏香茗，很有回味。因我在郴州住过许多年，苏仙故事，也听不少长者、尊者讲过，还曾写过有关的散文、游记。至于那远近闻名的苏仙岭，更是不知去过多少回。开始是学生时代的疾走攀登，后来是陪国内外友人坐车先上到山顶，然后从彩霞常驻的苏仙庵，到相传当年苏仙跨鹤而去的“升仙台”，到林木竞秀的“仙棋石”，到白云悠悠的“望母松”……一路边游边看，拾级而下，最后到达茂林修竹、玉泉飞瀑的“白鹿洞”。山不在高，有仙则名；水不在深，有龙则灵。苏仙岭真是个游览胜地，憩息处所，难怪周年四季，吸引着那么多海内外游客。读着《苏仙传奇》，我仿佛又神游了一次湘南第一胜景。

民间传说，自古以来就是文学创作的丰富宝藏。许多文学名著皆是以民间传说为蓝本创作的。作家陈第雄通过一个在郴州尽人皆知的传说，写出了感人至深的母爱、人性，赞颂了真、善、美，鞭挞了假、恶、丑，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今天，确是一次成功的尝试。《苏仙传奇》既传奇，又演义，是一部值得一读的好书。

第一回 痴男子吟诗遭斥责 美村姑洗衣遇奇事

话说西汉文帝年间，在郡治郴州东门外，有一个四十几户人家的小村庄，叫潘家湾。这潘家湾，从东到西筑有一条通往郡城的光溜溜的青石板大路，从南到北有一条横贯全湾的汨汨不息的小溪流。湾子的东北边则是一座小小的后龙山，因山的形状像一只伏卧在地面上的猫，故名卧猫山。这卧猫山上林木密集葱茂，四季鸟语花香，当中的一条白色沙泥小路，如裂缝似地劈开树林直通郴江河边。湾子的后面，也就是卧猫山脚下，住着单门独户的人家。这家男主人叫潘开生，因他除了耕田作土外，还特别喜欢打猫放吊，所以湾里人都叫他“老吊”。老吊年将半百，妻室田氏，膝下一女一男。女娃已年满十六岁，取名春花。男娃比女娃小九岁，取名春狗。老吊夫妻俩，男耕女织，抚育儿女，日子倒也过得温饱、舒心，而特别使夫妻俩感到宽慰的，是他们有个称心如意的好女娃——潘春花。

提起这潘春花，真是无人不喜欢，无人不夸赞！你看她，脸如桃花一样的艳丽，眉如青山一样的幽深，眼如山泉一样的晶亮，唇如石榴花一样的鲜红，齿如新雪一样的洁白——几乎天地间所有好看的东西，全都集中到她的身上了，而且安排得是这样的恰当，配置得是这样的匀称、和谐，简直是要多好看，有多好看！难怪潘家湾里有人这么赞美她，道是：

莫道天上仙女美，
人间春花美十分。
她走到花前花失色，
她走到河边水无声。
妹妹里面若有她，
个个都要丑死人！

其实，湾里人不单单喜欢春花的外貌、身材生得好，更爱她十分聪明贤良，有一颗金子般亮闪闪的心。你看，哪家的娃儿不小心跌破了皮肉，她会一把将娃儿抱在怀里，轻轻拍着娃儿的脊背哄道：“啊，好娃，不哭，不哭，姐姐一会儿跟你敷上药就好啦！”一边风忙火急地跑到沟边田坎，采一把草药，放在嘴里嚼烂，给娃儿敷上；哪家的娃娃爬树或跌跤扯烂了衣裳，她会说：“来，姑姑给你补！”说着，便牵起娃娃的手回到家里，飞针走线，片刻工夫就把娃娃的衣裳缝补得熨熨帖帖；哪家的大娘老眼昏花，捏着线抖抖索索地穿不上针，她会细声细气地说：“伯娘，我来帮您穿。”随着话声，

一双灵巧的手就伸过来了，眨眼间便穿好了；哪家的大婶提着水翘翘翘地走在路上，她会马上放下自己的事，说声“婶娘，我来帮您提”，便一把接过大婶的水桶，一直送到大婶家里去；不管遇到哪里的老人家在爬坡、过桥，她会立刻跑上去搀扶……

春花在家里也十分体贴孝顺父母，关心爱护兄弟。为了减少父母的辛苦和劳累，她除了织布和耕田外，凡是挑水、洗衣、做饭、扯猪草、补衣裳、扫屋、洗碗这些家务事，她都抢着去做，十三、四岁就几乎把这些家务事全包下来了。她一天到晚忙个手脚不停，可从来没有看见她皱过眉头，苦过脸。她总是乐呵呵地忙。有时母亲要她歇息一会儿，她也总是笑着答道：“我又不累，歇什么呀。”仿佛事情做得越多，她心里头就觉得越快活。如果说她也伤过心、流过泪、发过气的话，那只有一回，就是她的小兄弟春狗被湾里族长潘老四家的恶狗咬伤时，她搂抱着不满四岁的小弟弟，抚摸着弟弟的伤痛，气得整整哭泣了一天一夜。为了给弟弟报仇，她还用一块肉骨头把潘老四家的那条恶狗引出来，然后猛地抽出藏在身后的杂木棍扫将过去，硬把恶狗的一只前脚活活地打断了！

潘春花自幼勤奋好学。湾子东边的土地庙里，有个外乡来的私塾老先生在那里开馆教书，她每天扯满一筐猪草后，就不声不响地躲在庙外窗子底下听先生讲书，不管刮风下雨，从不间断，而且听得十分真切，记得非常牢靠。有一次，私塾老先生讲罢课，捋着胡子扫视了他的学生们一眼，突然问道：

“你们那个回答：《离骚》这篇著名的长诗是哪个写的？”

……嗯？是哪个写的？……”

学生们个个眨巴着眼睛，你望望我，我望望你，谁也回答不出来，都把昏沉沉的脑壳勾垂在胸前，生怕先生那灼人的目光会落到自己头上。“嗡嗡”的书屋里，一下子变得好似地窖一样的寂静。

老先生鼓着眼睛，翘着胡子，一肚子火气正待发作，忽从窗外飞进一个娇嫩嫩的声音道：

“我晓得，是屈原写的。”

老先生一怔，急忙走到窗前去，窗外除了自己经常见到的那个扯猪草的小娃娃外，并无别人，心里很是纳闷，便把小娃娃喊进屋里来，和蔼地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今年几岁了？”

那小娃娃看了老先生一眼，勾着头答道：

“我叫潘春花。今年吃十岁的饭了。”

老先生又问道：

“适才是你在窗外回我话的么？”

“嗯。”小春花点点头。

老先生惊讶地追问道：

“你怎么晓得《离骚》是屈原写的？”

小春花抬头看了看老先生，复又低下头去，轻声答道：

“我……我是在外头扯猪草，躲在窗子底下听先生哇①的。”

老先生吁了口气，连连点头道：

① 哇——郴州土话说或讲的意思。

“哦哦，原来如此，原来如此！有志气，有志气！嗯——那屈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你还记得吗？”

春花点点头，睁着两只亮汪汪的眼睛，一眨也不眨地望着老先生：

“屈原是楚国的大夫，是一个忧国忧民的爱国诗人……”

老先生一把拉住春花的手，眼里闪烁着激动和喜悦的泪光，颤抖着嗓子说道：

“好娃娃！你以后不用再躲在窗子外头听了，到屋里来读书吧！”

小春花抚弄着胸前的衣襟，嘟起小嘴道：

“不咧，我姆妈哇了的，穷人家的女娃子不用读书，要发狠做事。”

老先生忿忿不平道：

“这是哪家的王法？女娃子生来该当牛做马么？真是岂有此理！我今天偏要收了这个穷人家的女娃子！”

小春花一听吓了一跳，急忙摇头摆手道：

“不，不！我不要读书！”

老先生一愣，诧异道：

“噫，你不是天天在窗外听我讲书么，怎么要你到馆里来读书又不肯了啊？”

小春花忧愁地垂着眼睛，喃喃地说道：

“我姆妈不得肯的，我屋里交不起学钱，我还要扯猪草……”

老先生一听是这么回事，才放下心来，笑着说道：

“这不要紧。等放了午学我去跟你父母讲，我只要你这个

学生，不要你屋里的学钱。你只管来用心读书就是。”

春花是个很懂事的娃娃，她见老先生这么好，便“噗通”跪在地上，一连给老先生磕了几个响头。

从此，潘春花便成了私塾里的第一个女娃学生。她进了私塾后，见先生是外乡人，年岁又大，身体又不好，心里非常同情，于是常常给先生挑水、洗衣，帮先生缝缝补补，料理家务。先生见她小小年纪就这般心肠好，又这般聪明能干，勤奋好学，也就越发热心地教她。只一年多时间，她便熟读熟记了不少诗文，懂得了一些文法，而且能够写诗作文了。后来先生年老多病，教了两年书就回乡去了。虽然新来的先生也很喜欢春花，但春花终因家务事越来越多，再也不能继续读下去了，甚至连在学堂的窗子底下听一听先生讲书的功夫也没有了。这时，她才想起当初母亲说过的“穷人家的女娃不用读书”这句话，的的确确是真的；不过，她却舍不得丢掉过去读过的诗文，一有空，她就在心里反复默诵着，还忙里偷闲，悄悄地独个用树枝在泥地上或沙堆里写写划划，学着吟诗作文。

却说这日，正是五月初四日。潘春花吃罢早饭，便站在屋门口的石阶上，仰起脸去看那天色，只见天空又高又远，湛蓝湛蓝的，像蒙上了一块无边无际、刚刚从染缸里染出来的大蓝布，除了偶然有几只鸟儿匆匆飞过，和挂在东边天上那轮金盘似的日头外，一丝丝儿云彩也没有。她越看心里越高兴，这是入夏以来难得碰见的洗衣裳的好天气啊！她急忙返回屋里去，一边收拾着要洗的衣裳，一边对正在灶屋里搅猪潲的母亲道：

“姆妈，今日天气最好，我到郴江大河里洗衣裳去。”

本来，那条横贯全湾的小溪流，就在她家屋门口二十几步远的地方，湾里人一般都在这溪沟里洗衣洗菜，倒也十分的方便。可春花却嫌溪小水浅，洗东西洗不大干净，总喜欢把东西、特别是衣裳拿到郴江河里去洗。做母亲的见女儿这般勤快，又看到一家大小穿的衣裳被她洗得根根纱都是亮澄澄的，心里头自是说不出的欢喜。但是一想到女儿一天到晚里里外外地忙个不停，还要来回走这么远去郴江河里洗衣裳，就觉得有点过意不去，便随口劝道：

“花花，你就在门口沟里洗洗算了吧？下力的人要穿那么干净做什么子哟！”

春花懂得这是母亲在心疼自己。可她到郴江河里去洗衣裳，也并不单单是为了把衣裳洗得干净、好看呀。她实在是太喜爱郴江河啦！加上这一向天气不大好，已经好些天没有到郴江河里去洗衣裳了，心里头更是想念着啊！于是她撒娇地对母亲说道：

“姆妈，我还是要到大河里去洗。我好久没到大河里去了哪。”

田氏自然晓得女儿的脾气，听她这么说，也就不再拦阻，只是叮嘱道：

“那就早去早回，啊？”

春花听话地点着头“嗯”了一声，便喜滋滋地用篮筐提起衣裳，拿起蛮槌^①，“蹬蹬”地朝屋外走去。不料刚走到大门

① 蛮槌——捶洗衣服用的棒槌，用杂木做成。

口，忽又听母亲喊道：

“花花，你等一等。”

春花回转身来，问道：

“姆妈，还有要洗的东西吗？”

“唉，明日又逢端阳节啦！你顺便把那点糯米也拿到河里去淘了吧，晚上也好包几个粽子。”

春花挑着糯米和衣裳出了门，沿着卧猫山上的白色沙泥小路，“踢嚓踢嚓”地直奔郴江河去。

这条泥沙小路，是拦腰横过卧猫山的。它像一条白色的带子，把潘家湾与郴江河联结在一起，两端相距约有半里多路。小路两边尽是密密麻麻的树木，繁茂的枝叶交织成墨绿色的顶盖，严严实实地把小路覆盖成一条翡翠般的长廊，整个长廊里充满了馥郁的林木气息，和各种野花的芳香。鸟雀在树上跳跃、飞逐、啁啾。仿佛树林、野花和鸟雀都在欢迎春花从它们的身边经过。

一走出卧猫山，天地间突然变得开阔、明亮起来。她情不自禁地停住脚步，抬起头，放眼朝前面望去，只见朗朗的蓝天下，弯弯的郴江河依旧在缓缓地流淌着，依旧在泛着阵阵银色的波光；坐落在河对岸远远的牛脾山，也仍然是云遮雾绕、莽莽苍苍，那秀媚的峰峦在云雾里时隐时现，活像一位娇娆而又羞涩的美女。每次看到这旖旎如画的风光，特别是一看到绿水悠悠的郴江河时，她心里就止不住生起一阵阵喜悦，好似眼前这满江的绿水顷刻间变成了甜甜的蜜汁，全都流进了她那热乎乎的心窝里。她永远永远也不会忘记，就是这条碧绿的郴江河，像镜子般第一次使她看到了自己美丽